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营造优良学风，结合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符合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热爱祖国、积极上进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。

2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积极参加学院(或校外教学点)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。

4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各单科结业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，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直属班及校外教学点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届毕业前开展一次评优活动，每个专业（班级）限推荐 1 名（超过 50 人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 1 名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学生本人提出申请。

2.各校外教学点审核后提名候选人，填写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3.由任职单位（选填）和校外教学点签署初审意见后上报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，学院分管领导会同学部相关部门审核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4.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确定最终人选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学院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发文表彰，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

2.将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毕业学生评选办法》（宁大校发［2018］10号）同时废止。